

The logo for Perfectech, featuring the word "Perfectech"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on a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hich is itself set within a dark blue rounded rectangle.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年報 **201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15
主要物業詳情	11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葉少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http://www.perfectech.com.hk)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營業額約港幣299,3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2,963,000元)，即減少約22%，其中港幣290,079,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一年：港幣330,211,000元)，即減少約12%。本年度淨溢利約港幣33,8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13,000元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2.93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為港幣2.09仙)。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0仙)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登記冊的股東(「股東名冊」)。此項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0仙)，合共全年股息每股港幣6.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0仙)。為充分使用手頭現金及回報公司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0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特別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i) 對於確定合資格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登記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ii) 對於確定合資格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登記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合資格獲得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為製造商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四個業務分部三個錄得除息及稅前的負面業績。劇烈的競爭以及中國大陸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擠壓利潤率。全球經濟不明朗導致客戶和投資者態度變得審慎。另一方面，持續量化寬鬆政策的影響，令到商品價格出現通脹問題。

然而，全球金融市場相對保持穩定以及股市復甦，證券投資收益對本集團業績貢獻顯著。連同高科技為基礎製造業的回報，本集團業績的改善相當顯著及令人滿意。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收益仍然維持相當穩定，約港幣299,3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2,963,000元），即減少約22%，其中港幣290,079,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一年：港幣330,211,000元），即減少約12%，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港幣33,8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13,000元虧損）。本集團全年業績之改善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增加，連同玩具產品分部的邊際利潤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溢利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約港幣8,05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55,000元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港幣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197,000元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港幣1,0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9,000元）。

此外，行政開支減少約15%至約港幣33,2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218,000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港幣1,3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20,000元）。

由於利率持續處於低水平以及本集團負債水平不變，財務費用進一步減少約24%至約港幣31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7,000元）。

## 主席報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製造商的整體環境具有挑戰性或有時艱困，董事會決定集中本集團的資源以發展更多有利可圖的製造業務。無利可圖的業務將肯定被終止，以免招致進一步的損失。

由於董事會認為，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的分類表現正逐漸惡化，並在最近幾年努力掙扎求存，董事會決定用於製造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的珠海生產設施會搬遷至中山，及分階段合併該處的生產設施，以從經濟規模中獲益。

廠房及機器的進一步投資將集中於有利可圖的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在行業中的相對優勢。除了本集團目前經營和規模逐漸減小的證券投資外，將會研究其他的謹慎投資項目以決定其可行性及對本集團是否有利，收購物業作為自用也將予以考慮。

展望未來，雖然大陸及全球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朗，然而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有經驗以及在業內技術先進，董事會樂觀相信本集團的業績將會持續表現理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類經營結果

####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分類之營業額下跌約6%及企穩在約港幣77,14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761,000元)的水平。該分類錄得除息及稅前負面業績約港幣1,5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42,000元收益)。虧損包括呆賬撥備金額港幣2,6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此分類之營業額進一步下跌約36%至約港幣32,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309,000元)，而此分類經營結果錄得約港幣3,172,000元之進一步虧損(二零一一年：港幣2,744,000元)。包括在今年之損失為來自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港幣1,9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17,000元)。董事會認為此分類業務未來將不再有利可圖，及董事會有意在不久的將來終止此分類業務。

#### 貿易業務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顯著下跌約82%至約港幣9,2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2,752,000元)，乃因此分類引致持續虧損，董事會決定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終止此分類業務所致。年內此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1,4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6,000元)。

####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營業額下跌約9%至約港幣180,7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8,141,000元)，而此分類結果顯著改善至約港幣30,0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675,000元)，即進一步增加約70%。貢獻上升主要因為若干次分類效率獲得改善，雖則生產成本依然上升。

####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該等持作買賣之證券乃以證券價值之資本增值為目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59,7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8,025,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所有投資將會按照本集團之投資交易指引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http://www.perfectech.com.hk)。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鉤，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無論如何，本集團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對沖活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9,2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670,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5%（二零一一年：1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75,3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399,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約港幣223,42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5,375,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77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76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260,717,607股（二零一一年：263,807,607股）計算。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500名（二零一一年：1,6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批准本公司宣佈支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4.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7.0仙之特別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
4. 重選退任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
5.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基於投票考慮，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可享有通過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有關決議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潘先生)，現年63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4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潘先生為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

葉少安先生，現年59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徐仁利先生，現年53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

潘偉駿博士，現年35歲，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持有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工程)學位。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五年之工作經驗。潘博士為潘少忠先生之長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業先生之胞兄。

潘偉業先生，現年29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偉業先生擁有五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偉業先生為潘少忠先生之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駿博士之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2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54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信譽卓著之香港註冊承建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一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現年47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袁志偉先生，現年4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守則條文第D.1.4條

守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及
- 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行。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除葉少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外，董事會之成員並無變動。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概無任何關係，惟以下除外：

- 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之兒子及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28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舉行之 董事會特別會議	大會
<b>執行董事</b>			
潘少忠(主席)	4/4	28/28	1/1
徐仁利	4/4	24/28	1/1
潘偉駿	3/4	1/28	1/1
潘偉業	4/4	27/28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稚雄	2/4	1/28	1/1
林日昌	4/4	1/28	1/1
蔡永強	4/4	1/28	1/1

董事大部份親身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需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定期獲得修訂或更新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的簡報。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講座及課程。

根據本公司紀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遵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守則下，董事獲得以下以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的培訓：

	企業管治／更新有關法律， 規則和條例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 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 研討會／ 簡報	閱讀材料	出席 研討會／ 簡報
<b>執行董事</b>				
潘少忠先生	✓		✓	
徐仁利先生	✓		✓	✓
潘偉駿博士	✓		✓	
潘偉業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稚雄先生	✓	✓	✓	
林日昌先生	✓		✓	
蔡永強先生	✓		✓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考慮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蔡永強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潘偉業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審批新董事。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討論選舉潘偉業先生，重選徐仁利先生及重選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上述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會會議，及每個人就有關自己的選舉或重選決議案棄權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四名現任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實施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時間。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重選安排，以及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股東予以膺選連任所規限。徐仁利先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及重選須輪值退任。潘偉業先生由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股東選為執行董事。

葉少安先生經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本年報已刊載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股份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投入資源於內部監控工作之表現。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進行了上述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廠房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一二年期間，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五名現任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薪酬檢討。

###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鈎，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與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蔡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日昌先生	2/2
葉稚雄先生	2/2
蔡永強先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財務總監及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一一年全年及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成效。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付／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930
非審核服務	-
	<hr/>
	930
	<hr/> <hr/>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為香港執業律師，但不是本公司僱員。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公司秘書可與本公司聯絡。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

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獲得委任，彼於二零一二年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十五小時。

### 公司通訊

本集團重視並致力向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採納本公司新的細則，以取代和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也可以和投資部門聯繫：(852)39650088，或透過電子郵件info@perfectech.com.hk傳送到董事會。

###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令其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新規定，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所有該等修訂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公佈的通函第32至38頁中。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更新版本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提供。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35頁至36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約港幣5,230,000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0仙予名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總額約港幣28,569,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64.90%。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38.03%。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27.82%，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9.5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5,945,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5,137,000元，其中港幣28,569,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港幣63,50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及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2,700,000(b)	124,383,430(a)	47.71
	配偶權益	3,38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1,000	3,700,000(b)	4,311,000	1.65
潘偉駿博士	實益擁有人	-	5,200,000(b)	5,200,000	1.99
潘偉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200,000(b)	5,200,000	1.99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c)	-	1,100,000	0.42
	實益擁有人	-	600,000(b)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b)	900,000	0.35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b)	900,000	0.35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擁有3,380,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購股權」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e)	51
		配偶權益	20,800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b>董事</b>								
潘少忠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潘偉駿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潘偉業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葉稚雄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林日昌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蔡永強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b>僱員</b>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00	-	-	(2,7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6,000	-	-	(1,598,000)	11,598,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0.7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b>小計</b>	<u>38,696,000</u>	<u>11,900,000</u>	<u>(3,500,000)</u>	<u>(4,298,000)</u>	<u>42,798,000</u>			
<b>其他人士</b>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小計</b>	<u>2,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000,000</u>			
<b>總計</b>	<u>40,696,000</u>	<u>11,900,000</u>	<u>(3,500,000)</u>	<u>(5,298,000)</u>	<u>43,798,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0元、港幣0.600元、港幣0.52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0.590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根據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 授出購股權可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期權價值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流動性	購股權到期日期	股息收益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1,900,000	港幣1,392,300元	港幣0.590元	1.06%	39.9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9.21%

購股權已於年內多個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緊隨該等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773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港幣2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72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2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i)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條款，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下已達成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 本公司好倉股份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80,000	—		
	配偶權益	17,164,000	2,7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24,383,430(a)	47.71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a)	38.79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b)	24.20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b)	24.20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	63,097,200(b)	24.20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實益擁有3,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9,8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3頁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港元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2,200,000	0.710	0.710	1,571,577
二零一二年四月	1,800,000	0.770	0.770	1,394,117
二零一二年五月	1,800,000	0.770	0.760	1,382,086
二零一二年十月	290,000	0.710	0.710	207,16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500,000	0.740	0.740	372,216
	<u>6,590,000</u>			<u>4,927,159</u>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 核數師

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恒健會計師行辭任及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14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且有關內部監控對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6	290,079	330,211
銷售成本		(227,689)	(275,052)
毛利		62,390	55,15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7	24,106	(9,120)
分銷成本		(9,796)	(11,675)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7	1,700	884
行政費用		(33,252)	(39,218)
財務費用	8	(319)	(4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4,829	(4,3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660)	1,371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9,169	(3,016)
已終止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2	(1,402)	(6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767	(3,6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67	37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434	(3,25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856	(5,613)
非控股權益		3,911	1,9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767	(3,63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4	(5,245)
非控股權益		4,010	1,99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434	(3,253)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12.93仙</b>	(2.09仙)
攤薄		<b>12.85仙</b>	(2.0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13.47仙</b>	(1.86仙)
攤薄		<b>13.39仙</b>	(1.86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	35,264	38,330
投資物業	17	10,200	8,5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4,075	5,984
遞延租金收入		10	–
		<u>49,549</u>	<u>52,8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9,689	60,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8,741	53,050
遞延租金收入		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	527	1,161
預付租金	16	–	–
可收回稅款		771	60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59,736	68,025
衍生金融工具	21	354	622
抵押銀行存款	23	8,281	1,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5,318	60,399
		<u>223,422</u>	<u>245,3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41,260	55,151
衍生金融工具	21	4,508	3,692
稅項負債		4,243	2,373
銀行借款	25	9,221	25,670
		<u>59,232</u>	<u>86,8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190</u>	<u>158,4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3,739</u>	<u>211,30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245	668
<b>資產淨值</b>		<u>213,494</u>	<u>210,6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b>26,072</b>	26,381
儲備		<b>175,259</b>	175,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01,331</b>	201,412
非控股權益		<b>12,163</b>	9,223
總權益		<b>213,494</b>	210,635

載於第35至114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521	72,962	8,138	2,852	78	107,652	219,203	9,258	228,4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5,613)	(5,613)	1,981	(3,6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	-	368	11	37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68	(5,613)	(5,245)	1,992	(3,2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息(附註13)	300	1,761	-	(441)	-	-	1,620	-	1,620
購股權失效	-	-	-	(247)	-	247	-	(315)	(9,729)
授予購股權	-	-	-	6,220	-	-	6,220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 儲備之轉撥	(1,440)	(9,101)	1,440	-	-	(1,440)	(10,541)	-	(10,541)
出售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部分 股權所得款項	-	-	-	-	(58)	49	(9)	9	-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307)	(307)	2,610	2,4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81</u>	<u>65,622</u>	<u>9,578</u>	<u>8,384</u>	<u>388</u>	<u>91,059</u>	<u>201,412</u>	<u>9,223</u>	<u>210,635</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381	65,622	9,578	8,384	388	91,059	201,412	9,223	210,635
本年度溢利	-	-	-	-	-	33,856	33,856	3,911	37,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68	-	1,568	99	1,6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68	33,856	35,424	4,010	39,43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息(附註13)	350	2,148	-	(472)	-	-	2,026	-	2,026
購股權失效	-	-	-	(965)	-	965	-	(1,070)	(35,066)
授予購股權	-	-	-	1,392	-	-	1,392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659)	(4,268)	659	-	-	(659)	(4,927)	-	(4,92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2</u>	<u>63,502</u>	<u>10,237</u>	<u>8,339</u>	<u>1,956</u>	<u>91,225</u>	<u>201,331</u>	<u>12,163</u>	<u>213,49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252	(5,255)
調整項目：		
呆賬撥備	2,777	1,32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8,983	10,06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328)	(1,86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115)	(2,67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8,053)	5,3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1,700)	(884)
利息支出	371	478
利息收入	(63)	(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84	30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900)	13,197
預付租金轉撥	-	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92	6,220
存貨之撇減	-	8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700	27,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1,532	2,124
存貨之減少(增加)	20,567	(3,624)
遞延租金收入增加	(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3,891)	9,5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34	1,28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3,527	36,385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027)	(2,56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265)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1,235	33,821
<b>投資業務</b>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7,027)	3,564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2,328	1,860
已收利息	63	7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76,605	227,442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2,843	3,620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51,363)	(241,109)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945)	(10,597)
購買投資物業	-	(7,616)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4,638)
出售一間現有附屬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2,49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504	(24,9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33,996)	(9,41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70)	(315)
已付利息	(371)	(478)
新做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	16,878	40,180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4,927)	(10,541)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26	1,620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3,327)	(42,260)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787)	(21,20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952	(12,29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399	72,48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967	205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18	60,39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318	60,399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7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相同，除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為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修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過渡披露強制性的生效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除外) <sup>2</sup> (見附註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對於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項標準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標準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函蓋了控制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單位所得之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對被投資單位使用其權力的能力以影響到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的指引，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控制之聯合協議。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起將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各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資企業。相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使用權益法或按比例合併的會計方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子公司權益之實體，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佈澄清，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次應用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標準連同有關的修訂的過渡性指引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亦是允許，但所有該五項標準應用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標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此五項標準之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然而，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了這些標準之應用所引致的影響，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確立了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適用。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到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新標準的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並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一間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的例外情況(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涉及到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則屬例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需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來衡量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合資格作為投資主體，必須符合一定的標準。具體而言，實體必須：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獲得資金，以替彼等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為宗旨；
- 承諾投資者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的回報；及
- 幾乎其所有投資以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和評估表現。

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引入新的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各董事正在評估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過程中，但尚未能確定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如何編制及呈列將是否有顯著的影響。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調整。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將來或會涉及更多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畫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金額，通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資產或負債作出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因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行內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按此等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作出相對修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不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釐清，當零件、備用設備和服務設備等項目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經營活動中得到利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就其購入之日期開始及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益，即使該等業績在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全部撇銷。

####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賬目綜合基準 (續)

####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終止確認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以失去控制權當日其賬面金額計算，(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失去控制權當日計算(包括歸屬於彼等之其他綜合收入之任何成份)，以及(iii)確認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任何導致的差異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歸屬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當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入，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帳(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達致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當適用時,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轉移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前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存在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重新計量,相關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權益於收購方在收購方在收購日前所產生並以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當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如果在該股本權益拋售時,該處理手法適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給客戶，其時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特別地，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續)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和／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在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期間列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從出售中沒有未來經濟效益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列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和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人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 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本集團在租賃之淨投資金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償付之淨投資額的恆常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中包括該等資產之成本時，當被視之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於海外業務之出售（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包括失去共同控制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或出售包括失去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匯兌差額累計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款 (續)

####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有關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的商業模式持有。

####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有關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時，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決定。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完成後及製造銷售所需成本之所有預計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四大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括淨收益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與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並包括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21所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買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董事賬款)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但當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60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若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減值損失確認後所發生之事項聯繫，減值損失可隨後撥回計入損益。

####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其：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並包括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21所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續)

當金融資產非全面取消確認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入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作出可靠的估計，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當影響為重大的)。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底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數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獎勵(被收購獎勵)由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獎勵(替代獎勵)替代，被收購獎勵及替代獎勵兩者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市場為基礎計量」)於收購日期計量。計量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所計入之替代獎勵部分相等於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乘以歸屬期部分與被收購獎勵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超過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之金額計入轉讓代價之計量，並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然而，當被收購獎勵因業務合併而屆滿，而本集團於並無有關責任時取代該等獎勵，替代獎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市場為基礎計量作出計量。所有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報酬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前經已歸屬，則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然而，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並未於收購日期前歸屬，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乃根據歸屬期部分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5,264,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2%至30%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公平值港幣10,200,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應用包括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公司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及報告於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及該物業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之相應調整。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695,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修復性需本集團評估預計未來營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於每一報告期末，管理層當有需要時，以利益預測方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 5.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77,142	81,761
包裝產品	32,200	50,309
玩具產品	180,737	198,141
	<b>290,079</b>	<b>330,21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結束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接下來幾頁分類資料報告不包括該等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12有更詳盡之描述。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7,142	32,200	180,737	-	290,079
分類間銷售	-	11,020	-	(11,020)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77,142</u>	<u>43,220</u>	<u>180,737</u>	<u>(11,020)</u>	<u>290,0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8)</u>	<u>(3,172)</u>	<u>30,001</u>	<u>-</u>	25,271
投資溢利					18,199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7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22)
財務費用					(319)
除稅前溢利					44,829
所得稅開支					(5,660)
本年度溢利					<u>39,169</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3,898	32,200	93,876	189,974	
未分攤企業資產				81,344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業務有關之資產				1,653	
綜合總資產				<b>272,971</b>	
<b>負債</b>					
分類負債	22,638	4,162	25,800	52,6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6,828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業務有關之負債				49	
綜合總負債				<b>59,477</b>	
<b>非流動資產</b>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680	30	5,182	53	5,945
折舊及攤銷	1,961	2,192	4,809	8	8,970
利息收入	20	25	15	1	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一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1,761	50,309	198,141	-	330,211
分類間銷售	1	15,728	-	(15,729)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81,762</u>	<u>66,037</u>	<u>198,141</u>	<u>(15,729)</u>	<u>330,2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42</u>	<u>(2,744)</u>	<u>17,675</u>	<u>-</u>	<u>18,173</u>
投資虧損					(16,998)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884
未分攤企業開支					(6,029)
財務費用					(417)
除稅前虧損					(4,387)
所得稅抵免					1,371
本年度虧損					<u>(3,01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4,663	50,557	92,372	197,592
未分攤企業資產				82,813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業務有關之資產				17,784
綜合總資產				298,189
<b>負債</b>				
分類負債	37,168	8,508	28,563	74,239
未分攤企業負債				6,020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業務有關之負債				7,295
綜合總負債				87,554
<b>非流動資產</b>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91	739	9,265	10,595
折舊及攤銷	2,225	3,345	4,463	10,033
利息收入	21	32	18	71
預付租金轉撥	-	-	6	6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續)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27,358	50,206
歐洲	60,861	88,803
美洲	68,230	78,661
亞洲(除香港外)	122,769	103,380
其他地區	10,861	9,161
	<b>290,079</b>	<b>330,21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 (續)

### 地區分類 (續)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7,956	170,322	50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5,015	127,867	5,439	10,591
	<b>272,971</b>	298,189	<b>5,945</b>	10,595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13,851,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52,663,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80,737,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98,141,000元)。

## 7. 其他收入 (開支) 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回壞賬	44	28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328	1,86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125	2,676
利息收入	61	7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900	(13,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84)	(309)
租金收入	16	11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8,053	(5,355)
樣本銷售	1,092	337
廢料銷售	1,026	1,981
其他	1,545	2,417
	<b>24,106</b>	(9,1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9	417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90	810
呆賬撥備	2,677	-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0,685	131,57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8,970	10,033
外幣兌換淨虧損	69	4,89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5,995	5,533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	6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392	6,2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205	87,394
存貨之撇減	-	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205	34	1,239
葉少安*	-	579	25	604
徐仁利	-	1,395	30	1,425
潘偉駿	-	903	14	917
潘偉業	-	866	14	880
蔡永強	50	35	-	85
林日昌	50	35	-	85
葉稚雄	50	35	-	85
二零一二年總計	150	5,053	117	5,320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919	30	1,949
葉少安	-	1,759	30	1,789
徐仁利	-	1,759	30	1,789
潘偉駿	-	1,039	12	1,051
潘偉業	-	626	1	627
蔡永強	50	67	-	117
林日昌	50	67	-	117
葉稚雄	50	67	-	117
二零一一年總計	150	7,303	103	7,5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0	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7
	<u>1,074</u>	<u>720</u>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重列)
無－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u>1</u>	<u>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85	2,3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2	—
	<u>3,997</u>	<u>2,351</u>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利得稅	(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	1
	<u>(7)</u>	<u>1</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1,670	(3,723)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5,660</u>	<u>(1,371)</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4,829</b>	(4,3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7,397</b>	(72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909)</b>	(2,02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1,967</b>	64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b>	(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74</b>	508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3</b>	8
去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b>(7)</b>	1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b>(264)</b>	21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660</b>	(1,371)

## 12. 終止經營業務

## 停止買賣PVC膠片及塑膠原料業務

年內，董事已議決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的買賣業務，由於其表現不佳且在未來缺乏改善的跡象。

##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包括於年內溢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PVC膠片及塑膠原料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之比較已經重列以包括入該等在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終止經營業務 (續)

###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益	9,299	52,752
銷售成本	(9,595)	(49,321)
(毛虧) 毛利	(296)	3,431
其他收入淨額	90	3
分銷成本	(328)	(1,244)
行政費用	(991)	(2,997)
財務費用	(52)	(61)
除稅前虧損	(1,577)	(868)
所得稅抵免	175	252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02)	(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02)	(616)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3	31
核數師酬金	40	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70	(4,76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25)	4,313
現金流出淨額	(2,553)	(4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0仙)	5,230	2,658
末期及特別股息，已派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1.0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5仙)	28,766	6,756
	<b>33,996</b>	<b>9,414</b>

隨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0仙)以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0仙，有關股息派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4.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淨溢利約港幣33,8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13,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1,871,378	268,829,032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1,552,807	—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263,424,185</b>	<b>268,829,032</b>

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33,856</b>	(5,613)
加：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1,417</b>	6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35,273</b>	(4,9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54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23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攤薄每股虧損為港幣0.54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23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港幣1.4百萬元虧損(二零一一年：港幣0.6百萬元)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1	38,001	32,730	202,167	4,827	277,996
購置	-	182	445	9,118	852	10,597
出售	(271)	-	(597)	(8,277)	(261)	(9,406)
滙兌調整	-	12	3	195	8	21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8,195	32,581	203,203	5,426	279,405
購置	-	125	452	4,954	414	5,945
出售	-	-	(223)	(8,802)	(559)	(9,584)
滙兌調整	-	25	17	708	47	7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45	32,827	200,063	5,328	276,563
<b>折舊及攤銷</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	29,385	26,919	178,423	4,596	239,429
本年度撥備	1	2,424	931	6,494	214	10,064
出售時消除	(107)	-	(595)	(7,499)	(261)	(8,462)
滙兌調整	-	3	1	36	4	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1,812	27,256	177,454	4,553	241,075
本年度撥備	-	2,157	819	5,693	314	8,983
出售時消除	-	-	(213)	(8,086)	(559)	(8,858)
滙兌調整	-	10	4	77	8	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79	27,866	175,138	4,316	241,299
<b>賬面值</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6	4,961	24,925	1,012	35,26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83	5,325	25,749	873	38,3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
廠房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4,3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83,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僅供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本年度攤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6
	-	(6)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8,500	-
購置	-	7,616
物業重估收益	1,700	884
年末之結餘	<b>10,200</b>	<b>8,500</b>

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在當日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估值。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相關資格和最近在有關地點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格的佐證。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根據經營租賃合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上顯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b>10,200</b>	<b>8,500</b>

##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4,681	36,922
半製品	3,443	5,986
製成品	11,565	17,348
	<b>39,689</b>	<b>60,256</b>

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之存貨價值預計於多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864	60,93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956)	(15,397)
	<b>32,908</b>	45,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3	7,512
	<b>38,741</b>	53,050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31,451	36,506
61 – 90天	1,018	2,998
91 – 120天	171	2,044
超過120天	268	3,990
	<b>32,908</b>	45,538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4,881	6,032
61 – 90天	9	293
91 – 120天	-	79
超過120天	-	66
	<b>4,890</b>	<b>6,470</b>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397	15,696
年內就呆賬撥備	2,777	1,324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45)	(283)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173)	(1,340)
年末之結餘	<b>17,956</b>	<b>15,397</b>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任何變化。由於客戶基礎廣闊及並無關連，信貸集中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528	–
61 – 90天	2,093	–
91 – 120天	–	–
超過120天	15,335	15,397
	<b>17,956</b>	<b>15,397</b>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厘至0.0099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3.41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股票累購期權	354	45
股票累沽期權	–	577
	<b>354</b>	<b>622</b>
金融負債		
股票累購期權	–	(3,479)
股票累沽期權	(4,508)	(213)
	<b>(4,508)</b>	<b>(3,69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622	2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8)	374
年末結餘	<u>354</u>	<u>622</u>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3,692)	(3,0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6)	(683)
年末結餘	<u>(4,508)</u>	<u>(3,692)</u>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若之金融工具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或使用根據觀察於市場而取得的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累購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性質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3,945,72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港幣7.86元
港幣3,809,28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9.60元
港幣3,730,267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港幣14.19元
港幣4,744,376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港幣13.72元
港幣4,179,24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港幣7.05元
港幣4,856,02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港幣9.83元
港幣5,263,908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港幣16.46元
港幣5,414,214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港幣16.93元
港幣5,526,144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港幣17.28元
港幣5,570,565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17.49元
港幣5,681,55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23.19元
港幣5,275,34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港幣7.69元
港幣5,353,25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5.75元
港幣5,364,716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港幣8.08元
港幣5,304,544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港幣3.383元
港幣5,435,276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港幣5.042元
港幣5,561,5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港幣11.35元
港幣5,397,84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港幣18.36元
港幣5,221,44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港幣5,587,6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港幣11.45元
港幣5,482,778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港幣3.511元
港幣5,526,893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港幣5.148元
港幣5,471,34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港幣3.722元
港幣5,547,096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港幣3.789元
港幣5,599,23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3.809元
港幣5,550,72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港幣18.88元

來自累沽期權合約及累購期權合約之淨現金流分析，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段落標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59,736</b>	68,025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68,025</b>	72,910
購置	<b>51,363</b>	241,109
出售	<b>(68,552)</b>	(232,79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8,900</b>	(13,197)
年末結餘	<b>59,736</b>	68,025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價決定。

## 23.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孖展貸款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1厘至3.03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3.41厘）之不同年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0,303	21,705
61 – 90天	2,667	1,621
91 – 120天	1,361	322
超過120天	780	544
貿易賬款	15,111	24,192
其他應付賬款	26,149	30,959
	<b>41,260</b>	<b>55,151</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薪金和花紅、客戶訂金及核數師酬金。

###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9,221	25,670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由0.61%至2.67%不等(二零一一年：0.60%至2.65%)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款(續)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5,621	16,4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00	5,6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	3,600
	<b>9,221</b>	25,670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流動負債所顯示)	<b>(3,600)</b>	(9,221)
	<b>5,621</b>	16,449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新做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銀行貸款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之餘款，該筆貸款仍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業資金。年內已償還之貸款約為港幣9,2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264,000元)。

所有定期貸款包括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按要求還款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比較數字追溯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4	(2,245)	(1,341)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	(439)	(3,536)	(3,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5	(5,781)	(5,316)
年內於收入中(抵免)扣減	(600)	2,086	1,4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3,695)	(3,83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就有關中國應佔所賺取之溢利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乃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異之時間及在可見之將來有可能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撥回。

概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更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5	668
遞延稅項資產	(4,075)	(5,984)
	(3,830)	(5,3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07,4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5,982,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22,3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037,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故並無就餘下之港幣85,0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94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之結餘	<b>70,000</b>	70,000	<b>26,381</b>	27,521
購股權行使	-	-	<b>350</b>	30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	-	<b>(695)</b>	(1,440)
於年末之結餘	<b>70,000</b>	70,000	<b>26,072</b>	26,381

附註：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b>0.10</b> 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累計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一月	2,200,000	0.71	0.71	1,571,577
二零一二年四月	1,800,000	0.77	0.77	1,394,117
二零一二年五月	1,800,000	0.77	0.76	1,382,086
二零一二年十月	290,000	0.71	0.71	207,16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500,000	0.74	0.74	372,216
	<b>6,590,000</b>			<b>4,927,159</b>

以上之股份於購回時同時被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59,69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7,05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約港幣8,2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5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銀行孖展貸款額度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 29.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5,920</b>	4,7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5,056</b>	4,796
<b>8,442</b>	9,511
<b>42,164</b>	43,009
<b>55,662</b>	57,316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十二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6,266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預期在持續的基礎上可產生1.7%的租金收益率。持有之物業在未來三年已有承諾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	-
	<u>532</u>	<u>-</u>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695	1,373
已批核但未簽約	185	74
	<u>880</u>	<u>1,447</u>

## 31. 其他承諾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75,164,000元及港幣5,8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8,494,000元及港幣32,93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

####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屆滿，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新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8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五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為43,798,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8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B	2,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	-
	D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E	-	14,400,000	-	-	14,400,000	-	-	(2,700,000)	11,700,000
	G	-	-	-	-	-	6,900,000	-	-	6,900,000
			<u>2,600,000</u>	<u>14,400,000</u>	<u>-</u>	<u>-</u>	<u>17,000,000</u>	<u>6,900,000</u>	<u>(2,000,000)</u>	<u>(2,700,000)</u>
僱員	C	4,500,000	-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D	8,200,000	-	-	(1,200,000)	7,000,000	-	-	-	7,000,000
	F	-	13,196,000	-	-	13,196,000	-	-	(1,598,000)	11,598,000
	G	-	-	-	-	-	5,000,000	-	-	5,000,000
			<u>12,700,000</u>	<u>13,196,000</u>	<u>(3,000,000)</u>	<u>(1,200,000)</u>	<u>21,696,000</u>	<u>5,000,000</u>	<u>(1,500,000)</u>	<u>(1,598,000)</u>
其他	A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B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000,000</u>
總計	<u>17,300,000</u>	<u>27,596,000</u>	<u>(3,000,000)</u>	<u>(1,200,000)</u>	<u>40,696,000</u>	<u>11,900,000</u>	<u>(3,500,000)</u>	<u>(5,298,000)</u>	<u>43,798,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E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0
F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0
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60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0元、港幣0.600元、港幣0.52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0.590元。

根據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授予日期之				
	的股份數目	期權價值	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流動性	購股權到期日	股息率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1,900,000	港幣1,392,300元	港幣0.590元	1.06%	39.9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9.21%

年內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緊隨該等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773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收入中已扣除的成本總額約港幣4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2,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劃之供款。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底後，本公司透過交易所已購入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幣(元)
	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	0.91	0.90	908,000
	<u>1,000,000</u>			<u>908,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b>240</b>	240
銷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a)	<b>2,903</b>	1,823
應收賬款：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a)	<b>527</b>	1,161

附註 a： 上述相關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廠長。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b>5,103</b>	4,950
離職後福利	<b>146</b>	1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807</b>	3,194
	<b>6,056</b>	8,2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b>10,437</b>	<b>10,364</b>	12,250	14,841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b>4</b>	130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5,927,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香港銀行紙幣保證以7.8港元兌1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不顯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111	-	15,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49	-	26,149
稅項負債	4,243	-	4,243
衍生金融工具	4,508	-	4,508
銀行貸款	5,621	3,600	9,221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695	-	695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授權但未訂約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85	-	185
	<u>56,512</u>	<u>3,600</u>	<u>60,11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192	–	24,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59	–	30,959
稅項負債	2,373	–	2,373
衍生金融工具	3,692	–	3,692
銀行貸款	16,449	9,221	25,670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373	–	1,373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74	–	74
	<u>79,112</u>	<u>9,221</u>	<u>88,333</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對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結算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及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和流出。當應付或應收的金額不固定，金額的披露要參考預計利率（以報告期末收益曲線作為例證）來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8,620	16,873	49,671	75,164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1,567)	(2,505)	(767)	(4,839)
	<u>7,053</u>	<u>14,368</u>	<u>48,904</u>	<u>70,325</u>
二零一一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8,123	17,151	63,220	88,494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5,884)	(12,561)	(14,116)	(32,561)
	<u>2,239</u>	<u>4,590</u>	<u>49,104</u>	<u>55,933</u>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一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9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0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如下表詳述所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除包括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及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所得）可觀察報價；及
- 第3級（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 (續)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上市	59,736	–	59,736
衍生金融資產	–	354	354
	<u>59,736</u>	<u>354</u>	<u>60,090</u>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4,508	4,508
	<u>–</u>	<u>4,508</u>	<u>4,508</u>

於本年度並無第1級及第2級相互之間的轉移。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一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借款	9,221	25,6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1,331</u>	<u>201,412</u>
資產負債比率	<u>5%</u>	<u>1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88%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9.6%	1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 品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及包裝 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繳足之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已繳足股本/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東青林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88%	港幣23,004,2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 及節日裝飾品
金正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江門市安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威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923,775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志發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	79.6%	人民幣2,469,558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75
其他流動資產	149,688	132,780
流動負債	(17,540)	(193)
稅務負債	(980)	(877)
資產淨值	<b>163,287</b>	163,846
股本(附註27)	26,072	26,381
儲備	137,215	137,465
總權益	<b>163,287</b>	163,846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溢利為港幣34,9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116,000元)。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14,771	404,606	382,779	330,211	<b>290,079</b>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805)	45,842	21,541	(4,387)	<b>44,829</b>
所得稅開支	(61)	(7,156)	(154)	1,371	<b>(5,66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73,866)	38,686	21,387	(3,016)	<b>39,169</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	-	-	(616)	<b>(1,402)</b>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3,866)</u>	<u>38,686</u>	<u>21,387</u>	<u>(3,632)</u>	<b><u>37,767</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855)	37,776	20,175	(5,613)	<b>33,856</b>
非控股權益	1,989	910	1,212	1,981	<b>3,911</b>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3,866)</u>	<u>38,686</u>	<u>21,387</u>	<u>(3,632)</u>	<b><u>37,767</u></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12,108	325,124	307,950	298,189	<b>272,971</b>
總負債	(97,928)	(81,989)	(79,489)	(87,554)	<b>(59,477)</b>
總權益	<u>214,180</u>	<u>243,135</u>	<u>228,461</u>	<u>210,635</u>	<b><u>213,494</u></b>
非控股權益	9,291	9,491	9,258	9,223	<b>12,163</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4,889	233,644	219,203	201,412	<b>201,331</b>
總權益	<u>214,180</u>	<u>243,135</u>	<u>228,461</u>	<u>210,635</u>	<b><u>213,494</u></b>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年之業績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列。

## 主要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8樓2室	工業	長期	100%